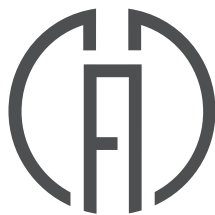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92,233,374 (100.00%)	0 (0.00%)
2.	(a) 重選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992,233,374 (100.00%)	0 (0.00%)
	(b)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76,905,357 (98.46%)	15,328,017 (1.54%)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992,233,374 (100.00%)	0 (0.00%)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77,165,357 (98.48%)	15,068,017 (1.52%)
5.	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976,891,457 (98.45%)	15,341,917 (1.55%)
6.	根據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992,233,374 (100.00%)	0 (0.00%)
7.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下的董事一般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數目。	976,891,457 (98.45%)	15,341,917 (1.55%)
8.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	976,905,357 (98.46%)	15,328,017 (1.54%)

附註：通告載有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5,105,739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在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份持有人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波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